

案例:網路上不得誹謗他人名譽

資料來源: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案例事實

宋小文是某大學機械系三年級的學生，也是機車一族，舉凡上學出遊都是靠他的野狼一二五。某日，宋小文前往居家附近的一家機車行，詢問有關機車輪胎的價錢，但是當天他並沒有在該機車行更換機車輪胎。

事後，他在某網站留言版上，發表了一篇標題為「黑店」的文章，該文章的內容是有關他詢問該機車行機車輪胎的心得感想，該文章中指稱該機車行是「黑店」，以及「將二手胎整理得跟新的一樣，還拿來當作全新輪胎賣」等，具體指責該車行誇大商品的效果，並抬高售價欺騙消費者的行為。該文章還以該機車行的老闆T恤背後印著「非常機車」的字樣，調侃該老闆「應該是二手車店騙不夠，再出來騙的吧！」。

該機車行老闆王大宇原本並不知道被人上網批評，後來經由上網友人的告知，並將宋小文的文章列印下來給他看，王大宇得知後氣憤難耐，認為宋小文在網站留言版上張貼內容不實的文章，供不特定人上網瀏覽觀看，並任人轉寄散佈，已經嚴重損害他的商譽，導致該機車行生意一落千丈，王大宇先是向該網站留言版的版主提出抗議，其後並向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九隊提出毀謗罪告訴，並要求宋小文賠償損失新台幣十萬元。

法律分析摘要

在本案例中，王大宇在其機車行之商品銷售與定價，乃私人行為，並非可受公評之事，且涉及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，宋小文未經查證即意圖散佈於眾，故意在網路上，「指摘」足以毀損王大宇名譽之不實的謠言，造成王大宇名譽上的損害，觸犯了刑法第三百一十條第一項之誹謗罪。

在網路上利用電子郵件，將宋小文毀謗王大宇的文章轉寄給他人之人，如果符合意圖散佈於眾，而「傳述」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亦構成刑法第三百一十條第一項之誹謗罪。俗話說：「謠言止於智者」，人們不但不該隨便聽信謠言，更不該隨意散佈不實謠言。

誹謗罪為告訴乃論之罪，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的規定，王大宇須在六個月內提起告訴，並可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：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，起訴請求宋小文與轉寄誹謗文章之人，賠償其名譽所受之損害。

以下國內法規提供給參考: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-中華民國刑法

第 309 條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第 310 條

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